

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03.1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一)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三)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